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

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135,36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55,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411,792.44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588,20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1,969,721.8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81,556.91 元；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570,820.47 元，2019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3,150.9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9,540,542.3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74,707.83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969,534.5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022,375.46 元，2019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4,557.9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022,375.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4,557.92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2,356,239.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

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111,940,344.1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546,108.49	

收 购 上 海 新 高 峰 1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2,483,081.98	
	合 计		126,969,534.5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6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研发平台建设项 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01010401088 87	55,973,441.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01010401088 87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220379159	24,006,525.7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9526399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0000 00384	45,763,271.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68012000 00523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0190315000 28491366	13,296,714.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0190315000 1571538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010 0116697	41,142,24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 01176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0122000109712	62,174,039.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012200012008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752,356,23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70,820.4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022,375.4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在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 713. 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757. 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 954. 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 414. 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5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 000. 00	90, 000. 00	0. 00	88, 875. 00	98. 75%	2015 年 12 月 2 日	3, 350. 76	不适用	否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 299. 00	40, 376. 98	7, 757. 08	29, 079. 05	72. 0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CRO 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 414. 5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 713. 54	130, 376. 98	7, 757. 08	117, 954. 05			3, 350. 76		
合 计		129, 713. 54	130, 376. 98	7, 757. 08	117, 954. 05			3, 350. 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 376. 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由于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根据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等原因，项目							

	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公司）。湖北省科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药业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药业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湖北省科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以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药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 258. 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 102. 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 102. 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 000. 00	30, 000. 00	13, 680. 15	13, 680. 15	45. 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 906. 20	59, 906. 20	6, 396. 68	6, 396. 68	10. 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 352. 62	5, 352. 62	25. 41	25. 41	0. 47%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 258. 82	95, 258. 82	20, 102. 24	20, 102. 24					
合 计		95, 258. 82	95, 258. 82	20, 102. 24	20, 102. 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O 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7,757.08	29,079.05	72.0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376.98	7,757.08	29,079.0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将“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由于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根据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等原因，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